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津鼎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保理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子公司天津鼎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最高融资额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胡朝杰律师、张艳双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